

附件一：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文书格式

行政处罚信息摘要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第十四师市监处罚〔2024〕517号	
行政处罚当事人基本情况	个人	姓名(名称)	/
		注册号	/
	单位	名称	新疆禄盛商贸有限公司
		注册号	91653222080231502J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	邵**	
违法行为类型		连续5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	
行政处罚内容		吊销营业执照。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机关名称		第十四师市场监督管理局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日期		2024年9月13日	

第十四师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第十四师市监处罚〔2024〕517号

当事人: 新疆禄盛商贸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3222080231502J

住所: 新疆和田地区墨玉县二二四团吉祥社区16幢15号

法定代表人: 邵\*\*

当事人因未报送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2022 年、2023 年年度报告并公示，被我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3 年 7 月 28 日当事人因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届满三年仍未履行相关义务，被兵团市场监督管理局列入严重违法企业名单，2024 年 5 月 14 日和 2024 年 6 月 3 日，我局执法人员通过中国邮政向当事人登记住所邮寄专用信函 2 封，均因无人签收，无法联系到当事人被退回。2024 年 7 月 3 日，我局执法人员经实地走访，二二四团未发现吉祥社区，也未发现当事人开展经营活动，我局执法人员现场拨打当事人注册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联系到当事人。2024 年 7 月 2 日，经国家税务总局昆玉税务局协查，当事人在 2023 年 7 月 13 日已非正常户注销。

为进一步查明事实，我局于 2024 年 7 月 3 日立案调查。

2024 年 6 月 26 日，我局执法人员依法开展现场走访，由玉龙社区书记王定宏作为见证人签字盖章确认，并制作现场笔录一份。调查过程中，依法提取了当事人年报信息、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等证据材料，调查全过程使用执法记录仪记录。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当事人于 2013 年 11 月 18 日注册成立，注册号 653222050002490，登记状态：存续（在营、开业、在册），登记住所为新疆和田地区墨玉县二二四团吉祥社区 16 幢 15 号，法定代表人：邵\*\*。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和兵团市场监管综合审批平台（10.222.25.28:9080/aaf/index）风险信息，2020 年 7 月 5 日，当事

3.2024年6月26日，我局执法人员依法提取制作现场笔录一份，证明我局执法人员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事实；

4.2024年6月26日，我局执法人员依法提取二二四团玉龙社区居民委员会出具的证明一份，证明二二四团无吉祥社区这一地址，未发现当事人开展经营活动的事实；

5.我局执法人员2024年7月2日通过兵团市场监管综合审批平台打印当事人企业基本信息1份，证明当事人市场主体信息；

6.2024年7月2日，我局收到国家税务总局昆玉税务局出具的《关于市场监督管理局协助核查函的回函》及附件各一份，证明当事人于2023年7月13日已非正常户注销的事实；

7.2024年7月2日，我局执法人员依法提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一份，证明当事人信用信息公示的基本情况；

8.2024年7月3日，我局执法人员依法提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兵团市场监管综合审批平台照片五份，证明当事人存在连续5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事实。

以上证据材料均依照法定程序提取或收集，均由我局执法人员依法查询，符合法定形式。

案件办理过程中，我局执法人员在邮寄专用信函时已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因无人签收，无法联系到当事人被新疆墨玉皮墨垦区（营业）邮政退回，我局未收到当事人陈述、申辩材料。2024年8月12日，我局执法人员依法制作《第十

四师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第十四师市监罚告〔2024〕518号),文书内容包括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利。2024年8月13日,通过多彩昆玉、昆玉市场监管公众号发布《第十四师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公告》(第十四师市监罚送告〔2024〕514号),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听证的权利,我局自公告发布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收到当事人提出的陈述、申辩、听证申请。自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当事人也未到本局领取《第十四师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第十四师市监罚告〔2024〕518号)。

本局认为,当事人存在连续5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未办理歇业,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且从未开展任何形式的经营活动的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的规定,构成连续5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

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应当吊销当事人营业执照。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当事人连续5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违法行为人不具备不予行政处罚、减轻、从轻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当事人连续5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当事人处罚如下：

吊销新疆禄盛商贸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3222080231502J）的营业执照。

第十四师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9月13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  两  份，  一  份送达，一份归档，       /       。